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旭特宏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以下统称"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因为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法定锁定期

本公司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协议延长锁定期

根据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大梅、宋维强,都凯,高级管理人员邹蓉、宁军军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股利坚持以下原则:(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7年-2019年分别为96.45%、98.35%及95.10%。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技术优势,但也使得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2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阵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中对重组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参考各省招标价格对药品最高零售限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受到相应影响。

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 自2015年6月1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本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四)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作为公司合规经营的总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如因公司销售人员违反合规制度等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并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预先补偿公司,并将敦促并协助公司依法主张求偿权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9亿元。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15亿元。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在境外进行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标准和研发投入均显著高于国内,能否最终取得美国药品监管部门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产品注册申请进程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前期投入落空或投资预算大幅增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研发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其中风险因素主要为药品技术风险、研发过程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获得上市批准,产品未来在美国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取得收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均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认定有效期为自2017年起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的政策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影响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七)专利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2018年3月31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发行人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针对胰岛素的分子结构的研究已较为成熟,相关信息在业界系公开信息,因此,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涉及一种与胰岛素前体相连接的分子内伴侣样序列及其与胰岛素分子组合形成的嵌合蛋白,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帮助胰岛素前体正确折叠的方法,在其基础上构建的胰岛素表达系统及生产工艺可明显减少生产步骤, 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收率。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发行人的竞争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20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02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发行市盈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5.16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	承销保荐费8,000.00万元、审计验资费745.62万元、律师费1,065.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22.33万元,合计10,432.95万元。由于发行人对外销售自行生产的胰岛素产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涉及的进项税发行人不予抵扣。

(下转C32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申购数量的10%(含)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的,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甘李药业",股票代码为"6030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87"。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2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6月12日(T-2日)刊登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T-4日)和2020年6月1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按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6月1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50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6,728.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0,464.80万元,相比于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21.26%、24.98%、21.17%。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99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31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5%;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5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4%。发行人利润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行业政策不利变动、药品价格下降、胰岛素制剂市场竞争、新产品开发和审批未按照进度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20年6月9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6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6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20年6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6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1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数配号
T+1日	2020年6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6月19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联席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9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